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大城县恒利电材厂（普通合伙）		
受审核部门	综合部	陪同人员	王德明
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

查产品运输外包方邦达物流的供方评价，未能提供对其进行评价的记录表，也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对其进行了评价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：
 ☒ 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
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
☐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 标准 条款
☐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：☐ 严重 ☒ 一般

审核员：周延 审核组长：周延 受审核方代表：王德明
 日期：2020.7.18 日期：2020.7.18 日期：2020.7.18
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

1. 提供了下列资料，采取如下措施：
 1)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提供了培训表
 2) 对外包方邦达进行了评价，进行了选择，提供了评价表
 3) 提供了纠正措施表

王德明 措施报告

审核员：周延 日期：2020.7.18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对产品运输外包装邦定物流进行评价

纠正情况:

对邦定物流进行评价,经评价可以列入公司合格供方

原因分析:

员工疏忽未能认识合格供方评价的重要性,对2509001-2015标准理解不深刻。

纠正措施:

纠正错误措施:在今后的合格供方评审时,由评审主持人负责登记,交由综合部保存。
对综合部相关人员进行了2509001标准8.4.1条款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查其他合格供方的评价,选择情况,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补充对邦定物流合同评审记录。
对综合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已完成,措施有效。

验证人: 日期: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

2020.7.18

整改_培训记录

时间: 2020.7.19	培训题目:	主办单位:	培训教师: 管代
地点: 会议室	标准 8.4.1 条款培训	本公司	培训方式: 面授
参加培训人员: 董凤贵 王忠常 董光耀 王德明			
培训内容: ISO 9001:2015 标准中的 8.4.1 外部提供过程、产品和服务的控制进行了培训。			
考核方式及成绩: 现场热烈讨论, 现场提问 大家都能流利的回答问题。			
培训效果评价: 责任人表示, 今后一定认真学习标准, 确保公司的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工作符合标准要求。 评价人: 王忠常			

编制: 销售部

日期: 2020.7.19

批准:

董凤贵

日期: 2020.7.19

合格供方评定记录

供方名称	邦达物流	产品名称	运输外包方	联系人	王经理
供方简介 该供方与我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其产品质量好，价格适中。					
销售部意见： 建议列为合格供方。 评价人：王德明 日期：2020.7.19			综合部意见： 建议列为合格供方。 评价人：董光耀 日期 2020.7.19		
评定结论（是否列入合格供名单）： 同意 审批：董凤贵 日期：2020.7.19					
年度评价记录：		年度评价记录：		年度评价记录：	
2020 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	是	批准	董凤贵	日期 2020.7.19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		批准		日期
年度	是否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		批准		日期

JL-8.4-01